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2020-068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友网络”）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告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0,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金控股”）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共同设立友金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友金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9,991.49 万元受让深圳市信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109,991.49 万元，根据上述规定，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因此，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643,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533,008.51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中的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由 120,500 万元调整为 10,508.51 万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0-07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编制《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编号：临 2020-07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拟与用友数法金融服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法公司”）同比例共同对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联科技”）进行增资。数法公司拟以货币向融联科技增资人民币 21,700 万元，公司拟以货币向融联科技增资人民币 9,300 万元。增资完成前后，公司持有融联科技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持有融联科技 30%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任数法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吴政平先生任数法公司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是数法公司的控股股东和股东，故公司与数法公司本次对融联科技公司进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郭新平先生、吴政平先生、刘惠平先生、王文京先生任数法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吴政平先生任数法公司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是数法公司的控股股东和股东，故公司与数法公司本次对融联科技公司进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任数法公司执行董事，董事吴政平先生任数法公司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是数法公司的控股股东和股东，故公司与数法公司本次对融联科技公司进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王文京先生、郭新平先生和吴政平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与本议案有关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交易为止，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转让股权加同比例增资总体设计方案，通过本次同比例增资，数法公司向融联科技增资人民币 21,700 万元，公司向融联科技增资人民币 9,300 万元，保证融联科技按照约定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受让本公司持有的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捷通支付”）80.72%股权转让款，保证公司聚焦软件与云服务主业，不再将畅捷通支付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同比例增资，保持公司参股融联科技；股权转让价格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另外，通过本次同比例增资，能支持融联科技将加大研发投入，以云计算的方式实现企业 ERP 系统和云服务平台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放系统直联，实现企业银行账户的付款、余额查询、回单查询等功能服务，并通过融联与支付业务的协同，实现企业收支一体化管理，公司通过对企业业务需求与科技金融不断融合创新，共同服务好更多企业。

公司增资融联科技，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文京先生、郭新平先生和吴政平先生回避了相关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公司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一）用友网络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用友网络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用友网络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用友网络与数法公司关于向融联科技增资的协议；

（五）融联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六）融联科技 2020 年 1 月 -6 月审计报告；

（七）融联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588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编号：临 2020-07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十一）》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已发布相关公告，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4,411,923.00 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48,721,271.00 元。
第十四条公司经营范围是： 零售图书；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7 月 07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16 日）；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四条公司经营范围是：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零售图书；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南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南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南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南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04,411,923 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248,721,271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04,411,923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48,721,271 股。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 8 号楼 E102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向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十一）》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2 项议案经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益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88	用友网络	2020/9/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 8 号楼 A401 室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鹏凯、管曼曼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62436838　传真：010-62436639

（四）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向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十一）》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0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2020-06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友网络”）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告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0,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用友力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金控股”）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共同设立友金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友金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9,991.49 万元受让深圳市信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109,991.49 万元，根据上述规定，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因此，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643,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533,008.51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中的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由 120,500 万元调整为 10,508.51 万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588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编号：2020-07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提示：以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33,008.51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假设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则对应发行价格为 44.12 元 / 股，对应发行数量 120,808,819 股；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次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3,248,721,271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包括股份回购在内的其他调整事项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2019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298.97 万元、67,745.12 万元；公司 2017-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4.37%、52.04%。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较上期持平；②较上期增长 10%；③较上期增长 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情景 1：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8,298.97	118,298.97	118,29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7,745.12	67,745.12	67,74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8	0.4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8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23	0.23
情景 2：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8,298.97	130,128.87	130,12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7,745.12	74,519.64	74,519.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8	0.44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8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25	0.25
情景 3：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8,298.97	141,958.77	141,95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7,745.12	81,294.15	81,29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8	0.48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8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27	0.27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3,008.5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 YonBIP 建设项目	459,713.00	459,713.00
2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787.00	62,787.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10,508.51	10,508.51
合计		533,008.51	533,008.5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同时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的措施包括：

（一）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经营效率，加强对研发、采购、销售等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三）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同时，公司已制定《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 -2022 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回报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 / 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按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588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编号：临 2020－07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